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106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8 月 25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新准则，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 106.8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项目。经统计，2017 年一季度，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90 万元，应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